附件：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用好用活新建投入使用的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根据工作需求，将中心住院楼面积1993平方米，其中：二楼整层664平方米，三楼整层667平方米，四楼整层662平方米，作为此次招引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业务用房进行调整使用，应合理设置集体教室、音乐室、美术室、运动室、语训室、厨艺室、手工制作室、作品陈列室等。原来的功能性用房原则上不作大的改变，集体教室由原来的住院病房改建而成，改造时要结合房屋设计，不能擅自改变基础和主体结构，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其余的均使用原来房间。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感官训练、粗大动作、精细动作、认知能力、沟通能力、社会适应、生活自理和休闲娱乐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康复目标确定、制定和实施集体、组别和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等。

2.能够开展孤独症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4.每个孤独症残疾儿童年训练总时长不少于6个月，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3小时。包括：集体训练每日至少1小时、组别训练每日至少0.5小时、个别训练每日至少0.5小时、运动/感统训练/多感官治疗每日至少1小时。

5.每个孤独症残疾儿童每周音乐游戏活动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15分钟。

6.每个孤独症残疾儿童每月社会融合活动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7.建立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应康复服务效果的文字、评估表、服务记录表、图片和影像资料。

8.保存有家长培训和社会融合活动的相关记录（图片及视频）。

9.所有康复训练内容均需要有记录及家长确认的记录，每日服务内容需即日记录，活动性内容需在活动完成后当周完成记录, 康复目标、康复策略、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等评估性内容可依据评估周期的实际时间，按照周、月、季度、半年或年度记录。

10.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治疗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开展和确认。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专业社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康复医生、康复教师、护理）、康复治疗师和后勤人员。康复教师（特殊教育、心理干预、幼儿教育和学前教育）加上专业社工的人员数量不低于机构开展该项目所配备职工人员的75%。

1.机构业务负责人或机构内部项目的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备教育（特殊教育、幼儿教育优先）、心理学或康复治疗专业相关资质，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2年以上相关康复教育工作经验。

2.骨干教师要有3年以上特殊教育或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实践经验，具有孤独症残疾儿童教育康复评估和制定个别化教育康复计划的能力，能够示范实施个别化教育康复计划。

3.康复教师需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执业资质。

4.康复教师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5。

5.康复相关技术人员（医疗、教育、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护理和社会工作）与孤独症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15。

(二）场所设置与设施设备要求：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满足消防安全条件，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域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孤独症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有通风及院感防护设备。

合作期间资源共享，采购人指定区域由招引机构负责投入资金完成设计、装修、设施设备等，合作结束后机构投入的设施设备等自行撤离或无偿捐赠给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不作补偿。

1.服务场所设置

招引后合作第一学年度满足日均服务不低于70名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今后逐学年度救助对象必须递增。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个别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集体训练室、办公用房和家长培训教室，使用面积至少150平方米，机构室内建筑面积平均不少于15平方米，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符合儿童生理心理特点。

1.1集体训练室至少3间，每间不少于40平方米。

1.2组别训练室至少3间，每间不少于20平方米。

1.个别训练室至少5间，每间不少于5平方米。

1.4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培训教室/评估室/资料室）至少1间，每间不少于50平方米。

1.5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2.服务场所设施设备

2.1配置评估量表和工具包括但不仅限于C-PEP-3、IEP或S-So

2.2配置基本训练器具包含但不局限于：适合孤独症残疾儿童的课桌椅、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按摩大龙球、平衡木及平衡踩踏车、万向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配备图形认知组件、各种小型敲击乐器、电子琴或钢琴、收录放机、拼图、插板、积木、彩色画笔等。

2.3有条件的机构可配置多感官训练室及VR训练设施。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进场准备完毕，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并提交采购人初验。初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正式向社会提供服务。

2.本项目采购人将提供康复训练用房及场所，由成交供应商对所接收用房及场所进行科学设计改造装修，满足康复训练标准。

3.验收方式：

3.1受训对象在规定受训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团队进行评估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项目实行一年一评估。同批次受训对象康复训练成效验收合格率未达到75%以上，可视为该供应商服务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采购人验收：供应商应按照市残联下达的年度目标，及时完成任务，整个服务过程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和监督。采购人发现并指出供应商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整改，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指出应整改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并附有关问题的剖析材料。

3.3验收依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四川省、广元市残联印发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准入办法川残办【2019】63号、广市残【2020】43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结合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4.服务期限：5年。

4.考虑到涉残社会康复机构培育发展的特殊性，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不收取房屋租金。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约定。